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纪检监察学学科评议组召开第一次会议

推进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建设

近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纪检监察学学科评议组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由学科评议组召集人、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教授和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郭为禄教授主持。学科评议组成员就纪检监察学学科建设、教师队伍建

设、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与教材开发等问题展开讨论。

评议组秘书长、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记过勇教授汇报了《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简介及其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两份文件草案情况，包括文件的起草规

则、标准和内容。随后，学科评议组成员围绕这两份文件的内容展开了讨论。学科评议组成员还就纪检监察学学科建设、教师队伍建

设、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与教材开发等问题展开讨论。

据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是依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组织章程》组织运行并承担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咨询、审核评估、规划标准制定等重要任务，在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2023 年 7 月底，国务院学位委

员会组建了纪检监察学学科评议组。该学科评议组由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教授和华东政法大学郭为禄教授担任召集人，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记过勇教授担任秘书长。

评议组成员包括：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刘硕，复旦大学刘志刚教授，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副主任肖立辉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吴付来教授，西南政法大学谭宗泽教授。学科评议组的组建对于加快建设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具有重要的意义。

（朱非 整理）

2023 年度上海高校
市级重点课程立项名单公布

上海政法学院 五门课程获立项

见习记者 朱非

近日，记者从各法学院校陆续披露的信息获悉，2023 年度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立项名单已公布。其中，上海政法学院五门法学相关课程获立项。截稿前，华东政法大学尚未披露立项信息。

上海政法学院五门市级重点法学相关课程获立项，分别为“刑法学分论”（刑事司法学院 卫磊）、“商标法”（经济法学院 佟秀毓）、“犯罪学”（刑事司法学院 张东平）、“刑法案例精讲”（警务学院 杜雪晶）、“律师实务”（法律学院 李泽）。

此外，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林喜芬教授的“刑事诉讼法”课程、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钱叶六教授的“刑法分论”课程、同济大学法学院刘春彦副教授的“民法总论”课程、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蒋传光教授的“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魏圣香老师的“国际经济法（双语）”课程和郑依彤老师的“商法”课程、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法学院龙英锋教授的“国际税法”课程均获立项。

本轮重点课程建设旨在以专业建设为引领，带动课程建设，以课程改革“小切口”带动解决人才培养模式“大问题”。

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启动仪式在京举行

确保法学教育与国家发展同步

11 月 4 日，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启动仪式暨首届法学教材建设论坛在中国政法大学举行。

国家教材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在致辞中回顾了我国法学教材的发展历程及其意义。他表示，国家教材委员会成立以来，认真落实中央部署，推进法学教材体系建设。面对当前法学教材建设亟需解决的问题，他强调必须培养高

素质法学人才，推动教材现代化。他提出要坚持自上而下带动与自下而上创新相结合，鼓励高校教师创作高质量、有特色教材，确保法学教育与国家发展同步。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介绍了法学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情况。他表示，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解决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的重要抓手，是立德树人

的重要保障，直接关系到党的教育方针和教育目标的实现。法学教材基地要团结汇聚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部门的力量，共同做好国家法学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的各项工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有机融入法学教材，把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实践的最新经验和生动案例带进课堂教学中，把握教材建设规律，提升教材建设质量，加快构建体现中国特色、中国智慧、中国价值的法学教材体系。

（朱非）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主办第六届家事法学术研讨会

聚焦家庭法与其他私法部门交叉融合

日前，由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共同主办，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家事法研究中心承办的第六届家事法学术研讨会召开。本次研讨会以“家庭法与其他私法部门的交叉融合”为主题，分为“遗嘱、遗赠及意思表示”“遗产管理及继承”“家庭关系”“婚姻效力”“离婚财产分割”“数字时代的家事法”六个分议题。

不能简单把财产法规则套用至家事法场景中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宋晓燕教授在致辞中表示，家事法的研究对家庭和睦与社会发展起重大作用，社会广泛关注的未成年保护、老年人赡养、家庭财富传承问题都在中心的研究范围内，家事法的发展离不开实务界与理论界的研究与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王轶教授强调，本次研讨会专门列出一个单元，讨论数字时代的家事法具有特别的意义和价值。数字时代下家事法规则的边界在哪里，是我们关注的重点。

中国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教授、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夏吟兰表示，此次学术研讨会以理论研讨为主，囊括了婚姻家庭继承的诸多理论问题，而且涉及了数字时代家事法的前沿问题，这都是很有意义的研究。她表示，不能单纯、简单地把财产法规则套用至家事法的场景中，要坚持身份法的特殊属性，以关注婚姻和谐、家庭幸福、妇女儿童老人合法权益的保障为己任。

登记离婚冷静期的适用边界应做目的性限缩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房绍坤报告的题目为“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何以优先”。他认为，未经扶养人同意，受扶养人处分协议中约定的遗赠遗产，扶养人可以阻却该处分行为发生物权变动的效力；当协议所约定的遗赠财产为特定化财产时，扶养人对此特定化财产的“物权化”权利应当自协议生效时即发生，而未特定化时，扶养人仅能在继承开始后对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主张处分保护。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王葆蔚报告的题目为“遗产管理人处分权问题研究”。他认为遗嘱执行人是所有

权和管理权分离的典型状态，其对遗产的处分权对其他类型遗产管理人之履职有重要参考意义，报告分别从遗嘱执行人处分权的正当性、范围、行使规则以及限制四个角度进行论证。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冉克平报告的题目为“论‘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原则”。他提出在内部关系上，立法应当尽可能地减少结婚的障碍，遵循结婚障碍谦抑原则；对登记离婚冷静期的适用边界进行目的性限缩。在外部关系上，在第三人侵扰他人婚姻关系时，可以参照适用人格权的保护规范，但是以过错方配偶与第三人具有重大过错为条件。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张谷教授用三对关键词做总结：其一，单一和多元。他认为学术研究应该形成一体化的机制，研究传统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国际私法等学科的学者都可以加入家事法研究的大家庭，从而实现各学科的融会贯通。其二，情感和理智。情感造就了人类的丰富性、复杂性，但是婚姻是必须被理智地审视的，家事法学者的任务就是怀着理性的态度研究身份财产关系。其三，概念和意义。我们解释法律或者建构体系，不是在做认知的工作，也不是在做逻辑推演的工作，而是追求理论及实践所想达到的最终目的。

（朱非）

近期讲座预告

个人(信息)数据确权的理论难题及突破尝试

主讲人：彭诚信（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院长、教授）

时间：11 月 8 日（周三） 18:00

地点：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 208 东方会堂

治理范式下的数据产权——以数据持有权支撑数据要素市场

主讲人：高富平（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时间：11 月 10 日（周五） 14:00

地点：上海外国语大学虹口校区 1 号楼 204 室

如何学好刑法分则

主讲人：陈洪兵（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时间：11 月 10 日（周五） 18:30

地点：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尚杰楼 102 教室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

上海法学院
(理论学术编辑部微信平台)